附件3

天津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核定标准（2024年版）

(参考标准)

第一部分 国家和天津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一、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按照市卫生健康委统一标准，为天津市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

（一）健康档案建档费（含档案文本、输机费）：10元/份。

（二）健康档案维护管理费：5元/份。

二、健康教育

（一）健康教育资料

1.印刷资料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800元/年。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400元/年。

2.音像资料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300元/年。

音像资料包括U盘、移动硬盘、光盘等视听传播资料，机构正常应诊的时间内，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候诊区、观察室、健教室等场所或宣传活动现场播放。每个机构每年播放音像资料不少于6种。

（二）健康教育宣传栏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2个橱窗，200元/次/橱窗，每年更换6次，2400元/年。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个橱窗，200元/次/橱窗，每年更换6次，橱窗1200元/年。

（三）公众健康咨询宣传日活动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900元/次，每年12次，10800元/年。

（四）健康知识讲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每年开展12次。受益人群50人以内（含50人），100元/次；受益人群50人以上，200元/次。

如邀请具有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专家开展健康知识讲座，同时受益人群在50人以上，在健康知识讲座费200元基础上，增加专家讲课费每半天最高不超过500元。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00元/次，每年6次，600元/年。

（五）个体化健康教育

1.健康教育处方印刷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5000元/年。

2.重点场所健康指导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元/次，每年6次，600元/年。

3.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健康体检报告讲解等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3000元/年。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500元/年。

三、预防接种

（一）管理儿童：10元/人。

（二）预防接种补助：15元/针次。（14元接种单位，1元疾控中心）。

（三）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10000元/年。

（四）疫苗针对传染病监测与管理：10000元/年。

（五）疫苗与冷链使用情况检测：10000元/年。

四、儿童健康管理

追访输机：1元/人。

（一）新生儿家庭访视

建档管理评价输机：10元/人。

入户访视、体检、指导：18元/次。

（二）婴幼儿健康管理

建档管理输机：10元/人。

体检、发育评估、健康指导：20元/次。

血常规（或血红蛋白）检测：20元/次。

（三）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其中入托儿童管理由市、区两级妇女儿童保健中心承担）

建档管理输机：10元/人。

体检、发育评估、健康指导：20元/次。

屈光检查：10元/次（仅限托幼机构儿童）。

血常规（或血红蛋白）检测：20元/次。

五、孕产妇健康管理

（一）孕期健康管理

孕期建档：10元/人。

高风险评估、健康指导：20元/次。

高危转诊：5元/次。

28周转诊：5元/次。

孕晚期随访：10元/次。

（二）产后及42天管理

产后入户访视：5元/次。

体检、健康评估、健康指导：30元/次。

追访输机：10元/人。

42天检查追访：10元/人。

（三）计划生育技术咨询与指导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0元/年。

▲六、老年人健康管理

（一）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3元/人。

（二）体检项目包括：

1.一般查体（体重、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以及口腔、视力、听力、运动功能粗测判断）：10元/人。

2.血糖：8元/人。

3.尿常规(10项)：7元/人。

4.心电图：6元/人。

5.血脂四项：28元/人。

（总胆固醇和甘油三酯：16元/人；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和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12元/人)

6.血常规：20元/人。

7.肝功能三项（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26元/人。

8.肾功能二项（血清肌酐和血尿素氮）：13元/人。

9.腹部B超（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项目，60-64岁老年人有条件的区和机构可自行开展）

腹部黑白B超：16元/人，黑白打印纸：8元/张。

腹部彩色B超检查：70元/次，彩色打印纸10元/张。（有能力为老年人体检配置彩色B超的区和机构开展）

10.老年人认知功能评价：3元/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体检项目，2021年开始执行）

（三）血压高复查费：3元/人。

（四）血糖高复查费：（含针管和取血管）8元/人。

（五）健康指导：5元/人。

（六）管理专案工本费：0.2元/人/年。

（七）随访管理费：20元/次。

（八）输机费：1元/人/年。

（九）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500元/年。

▲七、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35岁到59岁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均进行健康体检与辅助检查。60岁及以上患者的查体纳入老年人健康管理合并进行。

（一）检查发现

（二）随访评估

随访管理费：4次随访/年，20元/次。

（三）分类干预

随访费（追加随访费）：20元/次。

（四）健康体检

1.一般查体（体重、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以及口腔、视力、听力、运动功能粗测判断）：10元/人。

2.血糖：8元/人。

3.尿常规(10项)：7元/人。

4.心电图：6元/人。

5.血脂四项：28元/人。

（总胆固醇和甘油三酯：16元/人；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和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12元/人)

6.血常规：20元/人。

7.肝功能三项（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26元/人。

8.肾功能二项（血清肌酐和血尿素氮）：13元/人。

（五）管理专案工本费：0.2元/人/年。

（六）输机费：1元/人/年。

（七）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500元/年。

**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35岁到59岁2型糖尿病患者均进行健康体检与辅助检查。60岁及以上患者的查体纳入老年人健康管理合并进行。

（一）检查发现

（二）随访评估

1.随访管理费：4次随访/年，18元/次。

2.随访血糖监测费：8元/次。

（三）分类干预

1.随访费（追加随访费）：18元/次。

2.血糖监测费：8元/次。

（四）健康体检

1.一般查体（体重、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以及口腔、视力、听力、运动功能粗测判断）：10元/人。

2.血糖：8元/人。

3.尿常规(10项)：7元/人。

4.心电图：6元/人。

5.血脂四项：28元/人。

（总胆固醇和甘油三酯：16元/人；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和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12元/人)

6.血常规：20元/人。

7.肝功能三项（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26元/人。

8.肾功能二项（血清肌酐和血尿素氮）：13元/人。

（五）管理专案工本费：0.2元/人/年。

（六）输机费：1元/人/年。

（七）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500元/年。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35岁到59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均进行健康检查。60岁及以上患者的查体纳入老年人健康管理合并进行。

1. 建档

 （二）随访评估

随访管理费：4次随访/年，20元/次。

（三）分类干预

随访费（追加随访费）：20元/次。

1. 健康检查

 1.一般查体（体重、脉搏、呼吸、血压、血氧饱和度、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等常规体格检查）：10元/人。

2.肺功能检测：50元/人（含试剂、耗材费用等）

（四）输机费：1元/人/年。

八、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辖区内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重性精神疾病患者。

（一）确诊患者发现及建档：70元/人。

（二）患者信息录入及管理专案工本费：5.5元/人。

（三）随访评估

管理费：50元/次。4次随访/年，对基本稳定和不稳定的重性精神疾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每年4次随访的基础上增加4次随访。

（四）危险评估和分类干预

肇事肇祸病人应急医疗处置:300元/人/年。

精神专科医生指导:2次/年，60元/次。

病人服药后免费复诊费: 2次/年，40元/次。

肇事肇祸住院补助：2000元/年。

登记病人监护人护理教育：2次/年，20元/次。

（五）健康体检：64元/人

体检项目包括：

1.一般查体：10元/人。

2.血常规（含白细胞分类）：20元/人。

3.血糖：8元/人。

4.心电图：6元/人。

5.肝功能三项（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26元/人。

6.肾功能二项（血清肌酐和血尿素氮）：13元/人。

九、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一）筛查及推介转诊

老年人问卷筛查：3元/例。

 糖尿病患者问卷筛查：3元/人次。

可疑结核病例报告及转诊：30元/例。

可疑肺结核病例的转诊后到位追踪随访：10元/例。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社区肺结核症状筛查：40元/人次。

（二）第一次入户随访

在72小时内对接受管理的肺结核患者进行访视：50元/例；

（1）首次登记：10元/例。

（2）第一次入户随访：40元/例。

（三）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督导服药：7元/例/天；随访评估：24元/例次；分类干预：20元/例次。

（四）结案评估：40元/例次。

十、中医药健康管理

（一）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20元/人。

（二）儿童中医调养：10元/人。

十一、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一）传染病疫情报告登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专/兼职疫情报告和监测管理人员1人，27814元/年。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600元/年。

（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0元/年。

（三）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1.传染病病例流调：25元/例。

2.密切接触者管理：5元/例。

3.聚集性传染病病例核实报告：30元/起。

4.消杀费:10元/例。

5.标本采集费：血标本150元/份、粪便标本20元/份、咽试子标本20元/份。

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4000元/年。

▲（四）艾滋病防治

1.艾滋病宣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0元/年。

2.重点人群干预检测：结合辖区特点，开展一类及以上艾滋病重点人群（卖淫妇女、男男性行为人群、吸毒人群、老年人、青年学生、流动人口或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等）宣传干预检测工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2000元／年。

3．咨询检测：设置并维护免费提供 HIV 自检试剂的领取点或机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2000元／年。

十二、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24000元/年。

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200元/年。

十三、残疾人康复管理

对已核发残疾证、有康复需求的社区肢体残疾人进行康复管理

（一）患者信息管理

专案工本费：0.2元/人/年。

（二）随访管理

管理费：4次随访/年，18元/次，72元/人/年。

（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康复室设专业人员1名，27814元/年。

十四、妇女儿童健康提升

（一）婚前保健服务:50元/人。区级培训、质控、追访、转诊8元/人，乙肝、梅毒检测38元/人，市级质控、培训、指导、管理2元/人，市级网络运行维护、项目条码、信息管理2元/人。

（二）妊娠期体重干预：20元/人。社区宣教、标记体重、指导4元/人/次（3次），转诊、追访2元/人，区级管理、质控、干预、追访3元/人，市级质控、培训、督导、管理2元/人，市级网络运行维护、信息管理1元/人。

（三）妊娠期甲状腺异常干预：15元/人。社区宣教、追访甲状腺异常孕妇复查结果4元/人/次（至少2次），区级管理、质控、督导、追访4元/人，市级质控、培训、督导、管理1元/人，市级网络运行维护、项目条码、信息管理2元/人。

（四）妊娠期糖尿病干预：15元/人。社区宣教、追访妊娠期糖尿病孕妇复查结果4元/人/次（至少2次），区级管理、质控、督导、追访4元/人，市级质控、培训、督导、管理1元/人，市级网络运行维护、信息管理2元/人。

（五）妊娠期焦虑筛查：30元/人。社区宣教、追访2元/人，区级管理、质控、督导、追访1元/人，区级或市级筛查25元/人，市级质控、培训、督导、管理1元/人，市级网络运行维护、信息管理1元/人。

（六）产后抑郁筛查：10元/人。社区宣教、追访、筛查8元/人，区级管理、质控、督导、追访1元/人，市级质控、培训、督导、管理1元/人。

（七）产后盆底功能筛查与康复指导：50元/人。社区宣教、告知、追访2元/人，区级管理、质控、督导、追访1元/人，区级或市级筛查45元/人，市级质控、培训、督导、管理1元/人，市级网络运行维护、信息管理1元/人。

（八）对30-65岁已婚妇女进行两癌与妇科常见病普查，两癌筛查分三阶梯：①HPV、B超、妇科检查②TCT③阴道镜。妇科常见病普查包括妇科检查、妇科超声及中老年盆底肌力评估与盆底功能筛查。

①HPV、B超、妇科检查费150元/人，包括：HPV80元/人，乳腺手检6元/人，乳腺超声26元/人，妇科B超13元/人，妇科内诊检查13元/人，结局追访、输机9元/人，区级组织、管理、采样、追访、质量控制1元/人，市级网络运行、信息管理、质量控制、项目条码1元/人，市级质量控制、阳性追访1元/人；

②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TCT检测费58元/人，区级管理、追访、质量控制1元/人，市级管理、追访、质量控制1元/人。

③阴道镜检查费98元/人，区级管理、追访、质量控制1元/人，市级管理、追访、质量控制1元/人。

④中老年盆底肌力评估10元/人，盆底功能筛查45元/人。

（九）早产儿保健与发育促进：1000元/人，包括：监测、评估、发育促进960元/人，市级质量控制、培训指导、管理24元/人，市级网络运行、信息管理16元/人。

（十）儿童慢性病危险因素筛查：50 元/人，包括：幼儿园/学校宣教、告知、转诊、追访3元/人，区级组织、管理、追访、质量控制1元/人，区级或市级筛查、检验45元/人，市级网络运行、项目条码、信息管理1元/人。

（十一）妇女儿童健康教育：1000元/区级（市级）妇幼机构/宣传日。

十五、适龄儿童窝沟封闭

知情同意书等材料印刷费由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支出，由各区或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印制。

（一）口腔健康检查

筛查费：2.5元/人。

（二）窝沟封闭

窝沟封闭30.25元/牙。包括：

1.窝沟封闭人力成本：21元/牙。

2.窝沟封闭剂：4元/牙。

3.一次性手套、口罩、脱脂棉、酸蚀剂、一次性治疗盘、一次性吸唾管：7元/人。

4.一次性封闭毛刷：1元/人。

5.一次性三用枪喷嘴：2元/人。

6.一次性光固化灯塑料套：0.5元/人。

十六、大肠癌筛查

（一）材料印刷费。由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支出，由各区或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印制。

（二）便潜血试剂及标本盒费。由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支出，由各区或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采购。

（三）初筛费用：

1.问卷调查劳务费：4元/人。

2.实验室检测劳务费：4元/人。

3.数据录入费：2元/人。

十七、院前医疗急救

市内十区：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0至10万次，1100元/次，10万至15万次，1000元/次，15万至18万次，900元/次，18万至20万次，800元/次。

滨海新区、远五区：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加强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函〔2019〕24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自行确定本区院前急救次均补助标准。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维护费用：3000元/台/年。由市卫生健康委委托市急救中心，通过第三方购买服务执行。

十八、心脑血管疾病筛查

（一）问卷调查及数据录入劳务费：10元/人。

（二）一般查体：10元/人。

（三）空腹血糖检查：8元/人。

（四）血脂四项检查：28元/人。

（五）心电图检查（多导）：20元/人。

十九、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检测

（一）产前诊断机构实验室检测、数据分析、高风险结局追访等费用：320元/人。

（二）区妇幼保健机构辖区项目组织、管理、追访、培训、质控费用：10元/人。

（三）基层卫生机构宣教、告知、转诊、妊娠结局追访费用：20元/人。

二十、乙肝密切接触者等高危人群疫苗接种

（一）疫苗接种服务费：25元/剂次。

（二）目标人群搜索、登记、核实交通误餐通讯劳务等费用：4元/人。

（三）密切接触者检测乙肝感染免疫指标费用：50元/人。

（四）乙肝疫苗接种效果评价检测费：100元/人。

（五）办公耗材、印刷及宣传品费用，会议费用，副反应调查处置相关费用。

二十一、慢阻肺筛查

（一）材料印刷费。由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支出，由各区或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印制。

（二）肺功能耗材费，由基本公共卫生经费支出，由各区或项目承担单位自行采购。

（三）筛查费用：

1.筛查：10元/人（筛查人员建档及信息管理）

2.问卷：10元/人（问卷调查和高危人群评估）

3.舒张前肺功能测定：50元/人（含试剂、耗材费用等）

4.支气管舒张试验：30元/人（含试剂、耗材费用等）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保质保量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可在核定服务任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绩效评价的基础上，按照辖区居民中的签约居民人数和每人每年40元的标准，在拨付到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列支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用。）

注：标注“▲”为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变化内容。

第二部分 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根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要求，下述项目属于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项目并非涉及全部区，各区具体实施项目及任务量请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和市级项目单位统一部署组织实施，市卫生健康委将另行下达相关项目实施方案。本次划入项目对应经费标准为6元/人，相关经费核定标准由市卫生健康委及所属市级项目单位提供，仅供参考。各区在具体组织实施时，可根据市级下达的任务量，统筹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市区两级项目单位承担项目直接相关工作经费，包括管理、会议、培训等支出，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列支。

一、地方病防治

（一）碘缺乏病监测

1.碘盐监测：居民碘盐调查33元/份盐样。区级疾控机构：1万元/区，涉及全部16个区。

2.碘缺乏病病情监测：儿童、孕妇碘营养调查100元/人。区级疾控机构：3万元/区，涉及全部16个区。

3.未加碘食盐暴露儿童健康情况调查：重点儿童碘营养监测。区级疾控机构：2.5万元/区，涉及河西区、宝坻区。

4.成人精细化补碘调查：170元/人。区级疾控机构：滨海新区和宁河区7万元。

5.成人碘营养及甲状腺健康情况调查：重点成人碘营养监测。区级疾控机构：蓟州区5万元。

6.市售盐销售情况调查及餐饮服务单位碘盐调查：部分食盐销售点市售盐销售情况调查，区级疾控机构：1万元/区，涉及全部16个区；部分餐饮服务单位盐碘含量调查，区级疾控机构：0.5万元/区，涉及和平区、河东区、南开区、红桥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宝坻区、静海区和蓟州区。

（二）水源性高碘地区监测

1.高碘乡镇调查：生活饮用水水碘和重点人群碘营养监测。区级疾控机构：3万元/区，涉及滨海新区和静海区。

（三）饮水型氟中毒监测

1.饮水型氟中毒改水进度和防治效果评价：200元/村，用于改水工程调查、水氟监测及儿童氟斑牙调查，区级疾控机构：东丽区1.9万元、西青区2.9万元、津南区2.9万元、北辰区1.7万元、武清区7.5万元、宝坻区7万元、滨海新区2.4万元、宁河区0.8万元、静海区7.6万元、蓟州区5.3万元。

2.饮水型氟中毒病情哨点监测：用于水氟监测和氟斑牙病情、尿氟含量监测及相关因素调查。区级疾控机构：2万元/区，涉及全部10个涉农区。

3.重点地区改水工程调查和成人氟骨症筛查：重点监测村饮水习惯调查、病情监测及氟骨症筛查。区级疾控机构：7万元/区，涉及全部10个涉农区。

4.氟暴露对成年人健康影响调查：用于成年人氟内暴露情况、健康情况监测。区级疾控机构：蓟州区7.5万元。

（四）饮用水水砷监测

水砷监测：用于改水工程调查及水砷监测。区级疾控机构：1万元/区，涉及武清区和宝坻区。

（五）现症病人服务

 1.地方病患者随访调查：区级疾控机构1万元/区，涉及全部16个区。

 2.高氟症（氟骨症）与碘缺乏症防治：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600元/年。

 3.氟骨症患者救治救助：500元/人.年，津南区3人，武清区14人，宝坻区1人，宁河区2人。共20人。

（六）地方病健康宣传

1.地方病防治宣传：16个区开展碘缺乏病宣传活动，10个涉农区开展饮水型氟中毒宣传活动。区级疾控机构：4万元/非涉农区，6万元/涉农区。

2.碘缺乏病、氟中毒健康教育：开展重点人群地方病健康教育工作。区级疾控机构：河北区0.5 万元、宁河区0.5万元、北辰区1万元。

（七）其他支持工作

1.区级疾控机构能力建设：用于提升地方病监测和检测能力。区级疾控机构：3万元/区，涉及全部16个区。

2.市级疾控机构：督导、质控、会议、培训、健康宣传等，77万元。

二、职业病防治

（一）重点职业病监测

1.职业健康常规监测个案报告和职业病报告数据审核、漏报调查与质控、技术培训与督导，0.00025万元/例，33万例个案，由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委共同完成，共计83万元;

2.重点职业病主动监测，16.8万元/区，4个区，由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天津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滨海新区卫生健康委、武清区卫生健康委、西青区卫生健康委、北辰区卫生健康委共同完成，共计67万元；

3.哨点医院尘肺病筛查，13万元/机构，5家机构，由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天津市胸科医院、天津市宝坻区海滨医院、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医院、天津市蓟州区人民医院、天津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共同完成，共计65万元；

4.重点职业病主动监测与尘肺病筛查市级监测点指导与质控，由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天津市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天津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共同完成，共计40万元；

5.职业病诊断与报告，0.02万元/例，183例，由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委共同完成，共计4万元；

6.尘肺康复与随访调查，包括调查、质控、数据上报审核以及综合管理等，由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天津市职业病防治院、天津市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天津市化工职工职业病防治院、区卫生健康委共同完成，共计21万元；

7.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控，1万元/机构，共计40家；职业病诊断机构质控，1万元/机构，共计6家；由天津市职业病防治院完成，共计46万元；

8.尘肺患者康复规范化管理，16万元/家，共10家机构，由天津市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完成，共计160万元；

9.市级康复技术管理与质量控制，由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天津市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天津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共同完成，共计40万元；

10.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问卷调查、数据录入、数据分析、材料制作、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活动组织、效果评估等，由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天津市职业病防治院、天津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天津市医学考试中心、天津市安定医院、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各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指导中心（天津大学医学部卫生应急学院、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天津市化工职工职业病防治院及天津市职业大学）共同完成，共计150万元。

（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1.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0.42万元/家，400家，由区卫生健康委、天津市化工职工职业病防治院共同完成，共计168万元；

2.数据网络直报，由区卫生健康委、天津市化工职工职业病防治院共同完成，共计1万元；

3.市级数据复核，0.3万元/家，40家，由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12万元；

4.职业病危害因素实验室检测质量控制，由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40万元；

（三）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

1.常规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筛查，0.02万元/人次，1000人次，由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委共同完成，共计20万元；

2.介入放射工作人员双剂量人员监测采样、数据收集，0.025万元/人次，1000人次，由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委共同完成，共计25万元；

3.晶状体监测，0.05万元/人次，200人次，由区疾控中心完成，共计10万元；

4.核医学人员放射防护调查与内照射监测，0.15万元/人次，200人次，由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共计30万元；

5.放射人员和过量照射人数随访，0.5万元/人，44人，由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委共同完成，共计22万元；

6.监测数据筛查和质量控制，由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委共同完成，共计50万元。

（四）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

1.放射诊疗机构基本情况调查， 0.02万元/个机构，250家，由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共计5万元；

2.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监测，0.4万元/个哨点，50家，由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共计20万元；

3.放射诊疗场所放射防护监测，0.2万元/个哨点，50家，由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共计10万元；

4.放射诊断患者的剂量调查，1万元/个项目区，10家，由天津市第四中心医院完成，共计10万元；

5.放射治疗设备输出剂量核查，1万元/个放疗机构，10家，由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共计10万元；

6.γ辐照装置监测，2万元；加速器监测，2万元/家，5家；行包检测仪监测，1万元/家，5家；工业探伤监测，2万元/家，10家；核仪表监测，1万元/家，17家；密封源测井，2万元；非密封工作场所监测，2万元，由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共计58万元；

7.数据质量控制，由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健康委共同完成，共计40万元。

（五）技术服务质量控制

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控制0.5万元/家，10家，由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共计5万元；

2.职业卫生检测能力盲样比对，由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共计9万元。

3.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监测，由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共计2万元；

4.放射卫生检测能力盲样比对，由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完成，共计3万元。

三、人禽流感、SARS等传染病防控

规范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治措施，开展法定传染病报告管理，做好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等传染病的医疗救治，强化医院感染控制等工作，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及流行、医院感染及医源性感染的发生。

1.健康教育

（1）印刷常见传染病健康教育宣传册， 2册/元，30000册，6万元/年。

（2）院内健康教育宣教栏，20个橱窗，100元/次/橱窗，每年更换4次，0.8万元/年。

（3）公众健康咨询宣传日活，900元/次，每年12次，10800元/年。

（4）院内、外健康教育讲座，200元/次，专家讲课费每半天不超过500元，每年12次，8.4万元/年。

（5）结合信息化开展个体化健康教育，14科室，每科3000元/年，4.2万元/年。

（6）播放健康教育音像，每个300元/个，共20个播放器，0.6万/年。

2.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15年版）》，加强传染病疫情信息网络直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做好发现、登记等工作，按照相关时限及时上报。并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处理。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费：1000元/年。

（2）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

①传染病病例流调：25元/例，每年约400例。

②聚集性传染病病例核实报告：30元/起，每年100起左右。

③标本采集费：血标本150元/份、粪便标本20元/份、咽试子标本20元/份。

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4000元/年。

（3）市医学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市卫生发展研究中心）承担卫生应急宣传工作（对公众应急素养能力提升），工作经费35万元/年；卫生应急信息化模块管理能力提升项目，工作经费20万元/年；全市各级各类卫生应急队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工作经费20万元；市级卫生应急综合演练项目，工作经费16万元/年；医疗机构应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韧性应急能力提升研究，工作经费4万/年。

3.HBV及梅毒孕产妇健康管理

（1）孕前期管理

①孕前期乙肝、梅毒监测及健康指导 30元/人/次。

②孕前期乙肝、梅毒干预30元/人/次。

注：每人2-5次

（2）孕期健康管理

①孕期建档：10元/人。

②高风险评估、健康指导：20元/次/周。

③高危转诊：30元/次。

④28周转诊：30元/次。

⑤孕晚期随访：10元/次/周。

（3）产后管理

①体检、健康评估、健康指导：30元/次。

②随访输机：10元/人。

（4）计划生育技术咨询与指导

我院孕产科门诊，1000元/年。

（5）HBV母婴阻断后新生儿、婴幼儿的随访

①管理儿童：10元/人。

②预防接种补助：14元/针次。（14元接种单位）

③随访1岁之内随访每年随访7次，1-5岁每年随访1次，共11次，20元/次/人。每年大约5000人次随访，10万/年。

④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10000元/年。

⑤疫苗针对传染病监测与管理：10000元/年。

（6）体检项目包括：

①一般查体（体重、呼吸、血压、身高、体重、皮肤、浅表淋巴结、腹部粗测判断）：10元/人。

②乙肝五项：235元/人/次，共5次。

③高敏HBV DNA定量：420元/人/次。

④肝功能：72元/人。

（7）健康指导：5元/人。

（8）管理专案工本费：0.2元/人/年。

（9）输机费：10元/人/年。

（10）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费：孕产科门诊，500元/年。

每年孕产科约生产1500例婴儿。

4.艾滋病患者健康管理

（1）健康教育

①印刷艾滋病健康教育宣传册， 2册/元，10000册，20000元/年。

②艾滋病公众健康咨询宣传日活动，900元/次，每年6次，5400元/年。

③院内、外艾滋病宣传教育讲座，200元/次，在健康知识讲座费200元基础上，增加专家讲课费每半天最高不超过500元，每年12次，84000元/年。

④结合信息化开展艾滋病个体化健康教育，6000元/年。

⑤男同酒吧、娱乐场所宣传干预，5个场所，每个场所10000元，50000元/年。

⑥公益广告宣传：45万元。

（2）艾滋病随访管理

①随访管理费：4次/年，50元/次，5000人，每年100万元。

②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管理费：4次/年，50元/次，5000人，每年100万元。

③对初次诊断的患者第一年增加3次随访。700×50×4=14万元。

④艾滋病初筛及确证管理费：10元/次，8000人，每年8万元。

⑤艾滋病病毒载量检测管理费：10元/次，5000人，每年5万元。

⑥艾滋病CD4检测管理费：10元/次，每年2次，5000人，每年10万元。

（3）分类干预

①艾滋病患者配偶或性伴动员检测管理费：50元/次，5000人，每年25万元。

②每年新发艾滋病患者溯源管理费：100元/次，700人，每年7万元。

③体检管理

一般查体（体重、脉搏、呼吸、血压、身高、体重、腰围、皮肤、浅表淋巴结、心脏、肺部、腹部以及口腔、视力、听力、运动功能粗测判断）：10元/人：5000×10=5万元。

血糖：8元/人：5000×8=4万元。

尿常规：7元/人： 5000×7=3.5万元。

心电图：6元/人：5000×6=3万元。

血脂四项：28元/人：5000×28=14万元。

血常规：20元/人：5000×20=10万元。

肝功能三项：26元/人：5000×26=13万元。

肾功能二项：13元/人：5000×13=6.5万元。

CD系列4项：20元/人；5000人，2次/年，每年20万。

HIVRNA定量检测：20元/人；5000人，1次/年，每年10万。

（4）患者信息录入及管理专案工本费：20元/人：5000×20=10万元。

（5）HIV单阳或双阳家庭生育管理

①孕期健康管理，每年在我院生育10名婴儿，每年约800个单阳家庭（丈夫HIV阳性）需要生育指导。

(1)孕期建档：10元/人，每年100元。

(2)阳性孕妇抗病毒治疗管理：50元/次，每年管理4次，围产期管理2次，每年400元。

(3)高风险评估、健康指导：20元/次，800人，每年16000元。

(4)孕晚期随访：10元/次，10人，每年100元。

HIV单阳家庭（丈夫HIV阳性）生育指导：100元/次，800人，每年80000元。

②产后管理

(1)体检、健康评估、健康指导：50元/次，10人，每年500元。

(2)新生儿抗病毒药物预防管理：50元/次，管理至18个月，管理7次，管理10名婴儿，每年63000元。

③计划生育技术咨询与指导

我院孕产科门诊，1000元/年，10人，每年共计1万元。

④HIV母婴阻断后新生儿、婴幼儿的随访

(1)儿童管理：10元/人，10人，每年100元。

(2)预防接种补助：14元/针次，10人，每年140元。（14元接种单位）

(3)随访18月之内随访7次，18月-5岁每年随访1次， 20元/次，10人，每年1400元。

管理专案费：1000元/人/年，10人，每年10000元。

分析评价和撰写报告费：HIV阻断门诊，500元/年。

（6）HIV感染者梅毒筛查

①材料印刷费。印制调查问卷、宣传折页、初筛预约单、张贴画等材料，发放。3.5元/人，5000人，每年1.75万元。

②试剂及标本初筛20元/人次，5000人，每年10万元。

③初筛管理费用：

问卷调查劳务费：4元/人，5000人，每年2万元。

检测劳务费：4元/人，5000人，每年2万元。

数据录入费：2元/人，5000人，每年1万元。

5.传染病筛查，传染病筛查主要是血源性传播疾病：乙肝、丙肝、梅毒、HIV及艾滋病，上述疾病慢性化率高，不及时诊治预后差，而且可能造成密切接触者感染，而造成疾病流行。

（1）材料印刷费。印制调查问卷、宣传折页、初筛预约单、张贴画等材料，发放，3.5元/人。

（2）试剂及标本初筛20元/人次。

（3）初筛费用：

①问卷调查劳务费：4元/人。

②检测劳务费：10元/人。

③数据录入费：2元/人。

④高危患者转诊费：20元/人。

预计20000例/年，共计59万。

⑤媒体宣传及培训费： 1000元/次，每年12次，12000元/年。

四、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运行维护及物资储备290万元。

五、农村妇女两癌检查

（一）宫颈癌检查

1.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量控制、数据网络报告、健康教育、社会宣传、随访管理、通讯、交通： 1元/人；用于表册条码印刷、社会宣传： 2.4万元/年；耗材采购、HPV检测、TCT检测： 86.86元/人。

2.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 ：用于培训、质量控制、数据网络报告、健康教育、社会宣传、随访管理、印刷、通讯、交通：1.06元/人。中老年盆底肌力评估10元/人，盆底功能筛查45元/人。

3.建档查体机构：47.5元/人

（1）妇科检查15元/人、妇科超声13元/人、阴道分泌物检查5元/人。

（2）建档、数据网络报告、健康教育、社会宣传、随访管理：4.5元/人。

（3）中老年盆底肌力评估10元/人。

4.进一步检查：阴道镜98元/人，宫颈活检160元/人。

（二）乳腺癌检查

1.天津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量控制、数据网络报告、健康教育、社会宣传、随访管理、通讯、交通：1元/人；用于表册条码印刷、社会宣传：2.4万元/年。

2.区妇女儿童保健中心：用于培训、质量控制、数据网络报告、健康教育、社会宣传、随访管理、印刷、通讯、交通：1元/人。

3.建档查体机构：80.5元/人

（1）乳腺手诊6元/人。

（2）彩色B超检查70元/人。

（3）建档、数据网络报告、健康教育、社会宣传、随访管理：4.5元/人。

4.进一步检查：钼靶200元/人。

六、基本避孕服务

（一）免费提供避孕药具

市级：

1.免费避孕药具采购费：由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

2.免费避孕套质量检测费：2500元/批；

3.免费避孕药及节育环质量检测费：5000元/批；

4.市区两级仓库温湿度探头校验费：550元/年/个；

5.药具质检实验室相关支出：70000元/年；

6.免费避孕药具仓库及设施设备维护费：50000元/年；

7.免费避孕药具配送费：1200元/车；

8.自助发放机采购费：6000元/台；

9.自助发放机日常维保费：720元/年/台；

10.自助发放机管理系统维护费及等保测评费：170000元/年；

11.自助发放机专线通信费：66000元/年；

12.网络发放管理系统维护费：75000元/年；

13.网络发放配送费：7元/单；

14.免费避孕药具宣传视频制作费：50000元/年；

15.免费避孕药具宣传发放袋制作费：2元/件；

16.随访调查费：每年1次，5元/次。

区级：

1.自助发放机经常性支出：500元/年/台；

2.药具发放经常性支出：中心六区20000元/年，环城四区30000元/年，滨海新区、远郊五区40000元/年；

3.人工流产随访调查费：每例2次，5元/次；

4.新婚人群咨询指导和信息登记宣教费：滨海新区30000元/年，其他区10000元/年；

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发放经常性支出：330元/年/个机构。

七、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孕前叶酸检测和补服：

（一）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叶酸检测：9元/人，市级质量控制、网络运行、培训指导、项目条码和表卡印刷、信息管理、通讯、交通：1元/人。

（二）叶酸补服：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药品采购经费：1.65元/瓶，6瓶/人；市级质量控制、网络运行、培训指导、药品采购、表卡印刷、信息管理、通讯、交通：1.1元/人。区级机构药事管理费：2元/人。

八、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一）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240元/对。

（二）天津市医药科学研究所用于实验室质控：14000元/区/年（滨海新区42000元/年）。

 九、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

（一）食品安全保障

1. 营养健康场所创建、维护、宣传，每区4.5万元（其中滨海新区为9万，蓟州区为2万）。

2. 营养健康相关宣传干预，每区4万元（其中滨海新区8万元）。

3. 营养周暨5.20学生营养日，每区1万元（和平区承办市级启动仪式并开展区级宣传活动为6.5万元，滨海新区为2万元）。

（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居民食物消费量调查100元/人/每次入户；食品安全风险评估200元/项/每类食品；食品安全科普宣传2万元/区。

十、健康素养促进

（一）健康（促进）区建设：健康（促进）区复审，和平区、滨海新区，10万元/区。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4万元。

（二）公益广告及重点领域健康教育：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47万元。

（三）健康科普活动： 5万元/区。

（四）健康促进医院项目：12家医院（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天津医科大学朱宪彝纪念医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医医院、天津医科大学眼科医院、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医院、天津市红桥区铃铛阁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天津市西青区中医医院、天津市南开区体育中心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天津市东丽区金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天津市蓟州区上仓镇中心卫生院、天津市宝坻区北潭卫生院、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卫生院）3万元/医院。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4万。戒烟门诊补助：北辰医院、西青医院、南开医院、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各4万元/医院，戒烟门诊基地建设泰达国际心血管病医院1万元，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4万。

（五）农村地区健康促进行动：10个涉农区（西青区、北辰区、东丽区、津南区、滨海新区、宝坻区、蓟州区、静海区、武清区、宁河区）2万元/区，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12万元。

 十一、其他疾病预防控制

（一）开展老年健康宣传：宣传视频制作、播放以及开展市级宣传活动等，市级经费60万元，区级宣传干预1万元/区（滨海新区3万元）

（二）开展老年人衰弱筛查及干预评估：7个监测区（河西区、南开区、红桥区、津南区、宝坻区、武清区、蓟州区）开展社区老年衰弱人群筛查，10万元/区，9个监测区（和平区、河东区、河北区、东丽区、西青区、北辰区、滨海新区、宁河区、静海区）开展养老机构人群筛查，5万元/区；市级设计制作老年健康工具包15万元。

（三）慢性病危险因素核心知识知信行调查及宣传干预，市级经费30万元，每区5万元/年（滨海新区15万元/年）。

（四）疾控机构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与评估能力建设：举办培训，市级经费10万元。

 十二、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

1.开展2024年老年心理关爱行动工作经费：和平区、河西区、南开区、东丽区、滨海新区，2万元/年。合计10万元。

2.开展第三批国家级安宁疗护试点工作经费：南开区、蓟州区，10万元/年。合计20万元。

3.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经费5万元。

4.我市医养结合示范区和示范机构典型经验宣传费5万元。

以上4项共计40万元。

十三、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

（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救助，其中河市内六区和滨海新区13万/区；新四区3万/区；远五区2万/区。

（二）基层计生干部培训,每区7万。

（三）人口形势分析研判，市妇儿保健中心10万，医学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10万。

（四）失独家庭“暖心之家”建设支持2万/点。滨海新区42万，河西28万，河东、南开24万/区，河北20万，红桥18万，和平12万，环城四区4万/区，远五区2万/区。

（五）生育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市计生协30万元。

（六）亲子小屋，市计生协15万元。

十四、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项目监督管理1-5万元/区，具体由各区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确定；市级33万元/年。